

2022年省级取消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渔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渔业船舶船长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标识作业渔船、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违反渔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强制	行政强制
2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